

附表

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明細表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	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
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 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 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 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 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 6、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 7、白蟻處理。 8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 9、牆面粉刷。 10、門鎖、信箱。 11、基本清潔。 12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	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 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 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（不含紗網）。 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（不含燈泡/座及水龍頭）。 5、衛浴設備（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 6、白蟻處理。 7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